**彰化縣立鹿港國民小學125週年校慶表揚活動辦法**

**壹、傑出校友**

一、宗旨：傳承鹿港國小優良傳統及學風，肯定校友敬業、創業；服務人群；貢獻國家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予以隆重表揚，並為後學之典範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凡本校歷屆國小及補校畢（結）業或肄業，於下列各領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
（一）教育文化類：任職公私立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相關特殊優良表現，或服務三十年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 。

（二）公職行政類：任職公私立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育行政人員，具有特殊優良績效者。

（三）學術創新類：從事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者。

（四）藝文體育類：從事各類型藝文創作或於各類運動項目競賽或理論有特殊表現者。

（五）工商管理類：從事各類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行號成就特殊者。

（六）公益服務類：從事社會各類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（七）其他特殊類：不屬於前項表揚類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校校友推薦。

（二）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師長推薦。

（三）由本校家長委員會推薦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校慶籌備核心小組負責決審工作。

五、表揚名額：表揚傑出校友人數以五到十名為原則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座乙座。

（二）於鹿港榮光校刊中報導傑出事蹟：

（三）安排傑出校友回母校分享演講。

**貳、興學有功**

一、表揚對象：非擔任家長會職務，五年內捐款超過20萬元及長期捐贈獎助學金之個人或團體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由本校頒贈興學有功獎座乙座。

**參、資深教職員工：**

一、表揚對象：

(一)在本校服務連續或累計三十年以上之教職員工。

(二)125周年校慶滿20年以上及恰好滿10年之教職員工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由本校頒資深教師獎座乙座。

**肆、優秀運動教練：**

一、表揚對象：歷年來訓練學生參加體育競賽成績卓著者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由本校頒優秀運動教練獎座乙座。

**伍、推薦方式：以書面、電話、面談等各種管道知會校方。**

**陸、表揚日期：於本校125週年校慶慶祝大會隆重表掦。**

**柒、本辦法經125週年校慶籌備核心小組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 **主任 校長**